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士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(114年度聲沒字第120號;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、第77號、第78號、第79號、第80號、第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肆叁捌玖公克)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士德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施用第二級毒品)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、第77號、第78號、第79號、第80號、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晶體1包(113年度安保字第926號)，經送請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0.4389公克)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618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憑(113核交993卷第9、17頁；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32號)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

01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2 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7 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顏督訓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